



法院公告

高永华：

本院受理原告融信（福建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永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闽0104民初924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2月0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06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
（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4日）